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時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1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3128號），被告於偵查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時豪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補充更正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5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2張」、「告訴人李家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查被告前因恐嚇取財得利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9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罪，固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雖有上揭構成累犯之情形，惟屬侵害財產法益之恐嚇取財得利案件，與本案其所犯傷害罪間，彼此罪質迥異、犯罪手法與型態亦不相同，況無他據可徵被告本案犯行具有特

01 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尚無就法定最低刑度予
02 以加重之必要，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不依刑法第47條第
03 1項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僅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
05 即對告訴人暴力相向，致告訴人受有臉部、眼睛紅腫之傷
06 害，顯見被告自我克制能力不足，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
07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8 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並參酌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
09 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
10 （詳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28號卷第30頁）；暨考量被告
11 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慈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1號

被 告 葉時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時豪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9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傷害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釣蝦場包廂內，徒手毆打李家農臉部，致李家農受有臉部、眼睛紅腫之傷害。

二、案經李家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時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李家農拉扯、動手而有傷害犯行。
2	告訴人李家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李昀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昀宸目睹被告葉時豪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臉部傷勢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之傷勢。

01	5	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一同進入 釣蝦場包廂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葉時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0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5 意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
0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
07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2 檢 察 官 施韋銘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曾意翔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